

##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现将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免去王玉琴女士、王艺臻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因此,免去王玉琴女士、王艺臻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但其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玉琴女士、王艺臻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王廷通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设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本次会议选举王廷通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王廷通先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监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王廷通先生简历  
王廷通先生,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5年3月,于福州高山中学任教;1995年4月至1997年3月,就读于日本京都教育大学计算机专业;1997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东嘉乐尔格产(进出口贸易)经理;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日本ASPEC社厦门代表处经理;2010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厦门机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廷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40,000股,且通过公司持股平台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与易荣坤先生、肖楠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外,王廷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廷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2.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公司会议室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数量情况:  
1. 出席的股东和授权人数 114  
普通股的总股数 134,686,53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4,686,532  
普通股的总表决权数量 134,686,53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9.977  
普通股的总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29.9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易荣坤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廷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7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长易荣坤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557,466 88.0247 44,605 0.0331 16,084,461 11.9422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557,766 88.0249 44,605 0.0331 16,084,161 11.942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557,266 88.0245 44,605 0.0334 16,084,161 11.9421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557,266 88.0245 44,605 0.0334 16,084,161 11.9421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557,266 88.0245 44,605 0.0334 16,084,161 11.9421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557,266 88.0245 44,605 0.0334 16,084,161 11.9421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557,066 88.0244 44,605 0.0336 16,084,161 11.9420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557,066 88.0244 44,605 0.0336 16,084,161 11.9420  
2.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557,066 88.0244 44,605 0.0336 16,084,161 11.9420  
2.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557,266 88.0245 44,605 0.0331 16,084,161 11.9421  
2.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557,066 88.0244 44,605 0.0331 16,084,161 11.9420  
2.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557,266 88.0245 44,605 0.0334 16,084,161 11.9421  
2.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557,066 88.0244 44,605 0.0336 16,084,161 11.9420  
2.13.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暂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557,266 88.0245 44,605 0.0334 16,084,161 11.942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易荣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293,992	87.0864	是
4.02	关于选举王廷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298,479	87.0899	是
4.03	关于选举庄超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292,474	87.0855	是

5.00.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曹兴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099,382 86.1996 是  
5.02 关于选举李友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091,874 86.1941 是  
5.03 关于选举陈嘉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104,778 86.203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议案	16,339,008	98.8457	44,605	0.2698%	26,206	0.1585%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339,308	98.8457	44,605	0.2698%	25,906	0.1567%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339,308	98.8457	44,605	0.2698%	25,906	0.1567%
3	关于使用闲置暂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6,338,808	98.8444	45,105	0.2729%	25,906	0.1567%
4.01	关于选举易荣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75,531	88.7822				
4.02	关于选举王廷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80,021	88.8093				
4.03	关于选举庄超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74,016	88.7730				
5.01	关于选举曹兴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80,923	88.8148				
5.02	关于选举李友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73,415	88.7904				
5.03	关于选举陈嘉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86,319	88.877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议案3、议案4、议案5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网络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东亚、张瑞娟  
2. 律师见证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届选举选举情况  
(一) 董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易荣坤先生、肖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曹兴学先生、李友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6名董事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王廷通先生同时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全体董事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易荣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易荣坤、王廷通、肖楠、郑友东、庄超群 易荣坤  
审计委员会 曹兴学、苏小娟、陈嘉平 曹兴学  
提名委员会 郑友东、易荣坤、苏小娟 郑友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苏小娟、易荣坤、曹兴学 苏小娟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曹兴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易荣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肖楠先生、王廷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锦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且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陈锦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丁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券事务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丁奕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电话:0592-6206266  
邮箱:zheng@czhcn.com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厦门中心E座19楼  
特此公告。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易荣坤先生,1971年6月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杜兰大学GEMBA全球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厦门恒坤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2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荣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562,908股,通过公司持股平台厦门融志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神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与王廷通、肖楠、张雷、郑友东、李湘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易荣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易荣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肖楠先生,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北京邮电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0年4月,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任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大连德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封装工艺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50,000股,且通过公司持股平台中信建投基金-共赢6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与易荣坤先生、王廷通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外,肖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肖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庄超群先生,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戴尔(中国)技术有限公司系统集成师;2003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技术系统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产品市场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区域发展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5月,任银美宝网络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北美及亚太运营管理部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厦门北星博 舜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超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庄超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曹兴学先生,1975年9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人士。1995年8月至1995年11月,任福州轻工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福州轻工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9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讲师、副教授;2022年9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兴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曹兴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友娟女士,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人士。1995年8月至1995年11月,任福州轻工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福州轻工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9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讲师、副教授;2022年9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友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李友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嘉平先生,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人士。1995年8月至1995年11月,任福州轻工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5年12月至1998年8月,任福州轻工玻璃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年9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讲师、副教授;2022年9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嘉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嘉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丁奕女士,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券事务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金田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欣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今任厦门证券事务代表。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190

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郑友东先生,1954年1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至1986年12月,任厦门大学化学系助教;1986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厦门大学化学系讲师;1993年12月至1998年12月,任厦门大学化学学院副教授、高分子教研室副主任;1998年12月至今,任厦门大学化学学院教授、材料学院教授、研究员;2022年9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友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郑友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苏小娟先生,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0月至2001年7月,任福州国家外国专家局科员;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任福建浩理律师事务所,2003年2月至2005年2月,任福建昊浩律师事务所,2005年2月至2010年7月,任福建浩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7月至今,任福建浩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小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苏小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陈锦峰女士,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世纪宝姿(厦门)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工作;2015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创智互联(厦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11月起至今,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锦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锦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丁奕女士,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券事务资格证书,曾任深圳市金田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欣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1月至今任厦门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727 证券简称:恒坤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品种 远期购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等产品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占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和权利金(取孰低者) 5,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交易期限 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聘任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团队的议案》。保荐人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及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但外汇衍生品业务收益受汇率和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风险提示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总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 交易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不超过约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3. 使用事项授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1. 交易品种: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购售汇、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 交易对手: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聘任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团队的议案》。保荐人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不超过约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套期保值等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风险分析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不超过约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套期保值等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不超过约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套期保值等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交易风险分析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不超过约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套期保值等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交易风险分析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不超过约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套期保值等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交易风险分析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不超过约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套期保值等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交易风险分析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不超过约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套期保值等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交易风险分析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不超过约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套期保值等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交易风险分析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不超过约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套期保值等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交易风险分析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不超过约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套期保值等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交易风险分析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不超过约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套期保值等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交易风险分析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不超过约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套期保值等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交易风险分析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不超过约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套期保值等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交易风险分析  
1.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预计占用的金融期权授信额度)不超过约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优先使用银行授信。  
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期限、套期保值等合同文件,具体